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83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54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湯主任委員金全出國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代理

記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公假）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公假）

謝委員易宏（公假）

張委員懿云

林委員欣吾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會公處字第 095176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經行政院決定撤銷本會原處分案。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原處分單位參酌各委員所提意見，加強相關立論爭點之釐清。

（三）請原處分單位依訴願決定書另為適法之處理，並依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罰鍰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 15 點規定，辦理已收罰鍰退還事宜。

三、有關本會提供嘉多喜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報備資料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案。

決定：同意追認。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刊播「遠傳大雙網哈拉 990」資費廣告，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被檢舉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登載「遠傳大雙網哈拉 990」資費廣告，宣稱「網內互打通通免費」、「網內的影像通話，也是通通免費」、「打網外跟市話都是半價」及「遠傳加和信這個全國最大網」等語，就其服務之內容及價格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600 萬元罰鍰。

(三)關於被檢舉人製播 550 篇、記者篇、麻將篇、廁所篇、電梯篇、鋼管篇及籃球篇等資費廣告宣稱「網內語音+3G 影像通話全免費」部分，雖已揭露「每通前 2 分鐘或 5 分鐘免費」之限制條件，惟其限制條件之表現方式與主要優惠訴求相較，難謂無引人錯誤之虞，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特予警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請其嗣後為類似廣告時，應克盡注意義務，將相關限制條件予以清楚明確字體標示，以避免違法。

(四)本文研析意見、附件資料及處分書(稿)理由部分文字敘述，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修正。

附帶決議：為促使電信業者所為廣告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之規定，本會應對全體電信業者加強宣導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二、關於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 17 家事業被檢舉涉及於臺北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採購案為聯合行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暫緩決議。

(二)對於各委員所提意見，請相關業務處預擬研析內容。

三、有關福而大企業有限公司被檢舉製造銷售燈腳座商品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及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二)本文研析意見與函(稿)部分文字敘述，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修正。

(三)本文內容部分文字敘述，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補充。

四、有關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擬與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結合，向本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之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尚無禁止結合之必要。惟為避免申報人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利用本結合進行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行為，及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附加負擔如

決定內容。

(二)本文研析意見部分文字敘述，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調整。

五、關於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申報與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二)有關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未依期限提出結合申報文件乙節，依現有事證，尚無依法予以處分之必要。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略。

拾、散會